

遵义市财政局文件

遵财行〔2019〕6号

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完善遵义市市级党政机关 差旅费报销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市直各预算单位：

我局3月19日印发了《关于完善遵义市市级党政机关差旅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遵财行〔2019〕5号），对市直部门在四城区范围内的公务出行生活补助费、住宿费进行了明确，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同期间转发了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加班误餐补助开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遵市人社通〔2019〕29号），对加班误餐费有关问题也进行了明确，两文件关于误餐

费报销标准不相一致，为便于执行，现将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生活补助费标准问题

在中心城区四城区范围内公务活动产生的误餐费以遵市人社通〔2019〕29号文件为准，符合补助条件的凭当日餐饮发票，在40元加班误餐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，不再执行市级每天30元包干标准。到四城区所辖乡镇的伙食补助费仍按遵财行〔2014〕5号、遵财行〔2015〕1号规定标准执行。

工作日及节假日加班按照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遵市人社通〔2019〕29号文件和遵市人社通〔2019〕33号执行。

二、中心城区住宿费问题

中心城区跨区域的公务出行其住宿费继续按照遵财行〔2019〕5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经费来源及报销渠道

各单位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经费管理，严格控制经费支出，遵市人社通〔2019〕29号和遵财行〔2019〕5号文件所需经费均在单位公用经费中解决，加班及外出误餐费统一列入“工资福利支出-伙食补助费”，遵财行〔2019〕5号中住宿费列入“商品和服务支出-差旅费”支出科目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遵财行〔2019〕5号文件执行时间仍为2019年3月18日。

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、市审计局

遵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7日印发
